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日，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辽中善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友好协商，建设银行拟对辽中善达给予 4000 万元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辽中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六年。本次贷款以辽中善达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资金需求，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善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全部用于“辽中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六年。本次贷款以辽中善达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装备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资金需求，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善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全部用于“辽中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六年。本次贷款以辽中善达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贷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津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以“旧品回租”生产设备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公司董事史伟宏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具体融资合作的条件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关联董事史伟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